

济南市教育局

市校融合 2025-1 号

关于印发《济南市深化市校融合发展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2025版） 教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济南市深化市校融合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2025版）教育政策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

济南市教育局

2025年5月6日

济南市深化市校融合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的若干措施（2025版）教育政策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济南市深化市校融合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济政办发〔2025〕1号）教育相关政策，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支持项目应符合全市四大主导产业、十大标志性产业链群、现代农业和未来产业等领域。

第三条 申报材料涉及涉密内容做脱密处理申报；同一个项目不得多头和重复申报。

第四条 支持校院企联合培养高层次产业人才。鼓励高校联合科研院所、企业争取省级研究生专项计划，共同培养服务产业发展的工程硕博士等高层次人才，按照硕士6000元/生、博士1万元/生给予高校一次性经费补助，每所高校每年给予最高50万元。支持高校引进国外知名和国内“双一流”高校，围绕紧缺人才需求，开展“订单式”人才联合培养，经绩效评价后，给予最高150万元。

申报对象：联合科研院所、企业积极争取省级研究生专项计划，共同培养服务产业发展的工程硕博士等高层次人才的驻济高校；引进国外知名高校、国内“双一流”高校围绕紧缺人才需求，开展“订单式”人才联合培养的驻济高校。

办理流程：1. 申报。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发布市校

融合发展战略工程项目申报通知。驻济各有关高校根据申报通知要求提交项目申报材料。

2. 审查。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对各高校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根据项目申报数量，视情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各高校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根据支持资金标准择优确定拟支持项目名单，并提交局党组会和市委人才办会议审议。

3. 公示。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对审议通过的拟支持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 公布。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高校申报项目支持名单予以公布。

5. 资金拨付。工程硕博士等高层次产业人才补助经费按照实际招生人数一次性拨付；“订单式”人才联合培养项目根据年度绩效评价情况分批拨付。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资金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执行。

所需材料：1. 校企联合培养工程硕博士等高层次产业人才项目的申报书及上级政策文件、校企合作协议、招生花名册等相关佐证材料。

2. 高校引进外部优质资源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项目的申报书及校际合作协议等佐证材料。

支持政策：1. 按照硕士6000元/生、博士1万元/生给予高校一次性经费补助，每所高校每年给予最高50万元。

2. 对驻济高校引进国外知名、国内“双一流”高校开展的“订单式”人才联合培养项目，经绩效评价后，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补助。

申报时间：每年6月份前后组织申报一次，具体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资金用途：1. 用于驻济高校联合我市企业联合培养工程硕博等高层次产业人才的课程研发、师资培训、学生管理、科学研究等；

2. 驻济高校引进国际知名、国内“双一流”高校开展“订单式”人才联合培养项目的平台搭建、师资引进、运行管理、科技研发、国际交流等。

第五条 支持高校助力拔尖创新后备人才培养。支持高校与中小学校开展基础学科拔尖创新后备人才培养、科研攻关和师资能力提升等项目合作，探索设立“院士（知名专家）英才/少年班”。引导高校参与共建区域性科学教育基地、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验室、科技高中，深度参与中小学校体育美育、心理健康教育，开放共享优质研学资源，接纳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根据项目规模和预期效益，经绩效评估后，给予最高200万元。

申报对象：与中小学校开展基础学科拔尖创新后备人才培养、科研攻关和师资能力提升等项目合作，深度参与中小学校体育美育、心理健康教育，开放共享优质研学资源的驻济高校。

办理流程：1. 申报。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发布市校融合发展战略工程项目申报通知。驻济各有关高校根据申报通知要求提交项目申报材料。

2. 审查。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对各高校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根据项目申报数量，视情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

各高校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根据支持资金标准择优确定拟支持项目名单，并提交局党组会和市委人才办会议审议。

3. 公示。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对审议通过的拟支持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 公布。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高校申报项目支持名单予以公布。

5. 资金拨付。根据年度绩效评价情况分批拨付。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资金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执行。

所需材料：驻济高校助力我市中小学校拔尖创新后备人才培养相关项目的申报书及合作协议等相关佐证材料。

支持政策：根据项目规模和预期效益，经绩效评估后，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200万元经费补助。

申报时间：每年6月份前后组织申报一次，具体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资金用途：资助经费主要用于驻济高校与我市中小学校联合开展拔尖创新后备人才培养等相关项目的平台搭建、设备购置、师资培训、运行维护、课程研发、交流合作等。

第六条 支持高校结对职业院校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对本科高校与市内中职学校开展的“3+4”中职本科对口贯通分段培养专业项目，根据实际招生人数，按照2万元/生，每年给予本科高校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本科高校与市属高职院校开展的“3+2”高职本科对口分段培养专业项目，根据实际招生人数，按照1万元/生，每年给予本科高校一次性补助，给予最高50万元。

申报对象：与市内中职学校开展的“3+4”中职本科对口贯通分段培养专业项目、与市属高职院校开展的“3+2”高职本科对口分段培养专业项目的驻济高校。

办理流程：1. 申报。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发布申报通知。高校院所根据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并出具推荐函。

2. 认定。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现场考察，形成拟支持名单，并提交局党组会和市委人才办会议审议。

3. 公示。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对审议通过的拟支持项目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 公布。公示无异议，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下发文件予以公布。

5. 资金拨付。根据实际招生人数一次性拨付。

所需材料：对口贯通分段培养项目的上级政策文件、校际合作协议、单个专业招生名单。

支持政策：对本科高校与市内中职学校开展的“3+4”项目，根据实际招生人数，按照2万元/生，每年给予本科高校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本科高校与市属高职院校开展的“3+2”项目，根据实际招生人数，按照1万元/生，每年给予本科高校一次性补助，给予最高50万元。

申报时间：每年6月份前后组织申报一次，具体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资金用途：支持经费主要用于与学生联合培养相关的平台搭建、师资培训、教材研发、活动组织等。

第七条 支持高校选聘产业教授（导师）。支持高校从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企业选聘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兼职担任产业教授（导师），深度参与产业高层次人才培养等工作，按照每人每年5万元标准给予聘任高校经费补助，每所高校每年给予最高100万元。

申报对象：从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企业选聘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兼职担任产业教授（导师）的驻济高校。

办理流程：1. 申报。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发布申报通知。高校院所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线上提交材料。

2. 评审。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成专家组进行评审，形成拟选聘人选名单，并提交局党组会和市委人才办会议审议。

3. 公示。市委人才办对审议通过的拟支持项目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 公布。公示无异议，市委人才办下发文件予以公布。

5. 资金拨付。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根据实际选聘人数一次性拨付。

所需材料：产业教授（导师）申报系统要求的身份信息、获奖证书、单位推荐函等相关材料。

支持政策：根据实际聘任人数，按照每人每年5万元标准给予聘任高校经费补助，每所高校每年给予最高100万元。

申报时间：每双年6月份左右开展1次，具体以当年通知为准。

资金用途：支持经费主要用于支持产业教授（导师）在聘任高校开展人才联合培养、技术联合攻关、成果专业转化等工作。

第八条 支持校企举办现代产业学院。支持高校与企业、产业园区，以校企联合、校园联合等合作办学模式新建现代产业学院或特色学院，优化调整产业急需学科专业，定岗、定向培养产业高质量发展所需人才。根据人才培养数量、质量、办学效益及留济就业情况，经绩效评价后，每个项目给予最高200万元。

申报对象：1. 与相关企业、产业园区，以校企联合、校园联合等合作办学模式新建现代产业学院或特色学院的驻济高校；

2. 围绕济南市产业发展需求，优化调整产业急需学科专业的驻济高校。

办理流程：1. 申报。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发布特色学院、现代产业学院申报通知。驻济高校根据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2. 审查。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对各高校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根据申报数量，视情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各高校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拟支持名单，并提交局党组会和市委人才办会议审议。

3. 公示。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对审议通过的拟支持

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 公布。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特色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名单予以公布。

5. 资金拨付。根据年度绩效评价情况分批拨付。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资金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执行。

所需材料：1. 驻济高校特色学院、现代产业学院支持资金申报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

2. 驻济高校开设急需特色专业支持资金申报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

支持政策：1. 综合学科专业特色、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合作主体及办学效益评估等情况，分别给予100万元、150万元、200万元运行经费补助。

2. 根据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的学科门类及区域产业匹配度，分别给予50万元、75万元、100万元经费补助。

申报时间：每双数年6月份左右开展1次，具体以当年通知为准。

资金用途：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新组建特色学院和现代产业学院、新调整专业所需的人才培养课程体系建设、教材编撰、师资培训、软硬件设备购置、人才引育、科学研究等工作。

第九条 对市校融合发展成效突出高校予以激励。充分发挥高校服务管理机制作用，持续实施高校集聚区建设提升行动，促进市校双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以人才培养质量、留济就业情况、服务地方发展、安全责任落实等为重点，每年开展高校服务强省会建设贡献度评价，对市校融合发展成效突出的

高校给予最高50万元的资金激励，建立以绩效与贡献为导向的市校“全域融合”发展长效机制。

申报对象：所有驻济高校。

办理流程：1. 申报。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发布市校融合发展贡献度评价通知。驻济高校根据申报通知要求提交材料。

2. 审查。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对各高校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成专家组对各高校材料进行评审，结合高校对我市日常工作的贡献度，形成拟支持名单，并提交局党组会和市委人才办会议审议。

3. 公示。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对审议通过的拟支持高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 公布。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拟奖励名单予以公布。

5. 资金拨付。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一次性将奖励资金拨付各高校。

所需材料：驻济高校服务济南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支持政策：每年对市校融合发展成效突出的驻济高校分档给予20万元、30万元、50万元的资金激励，每年支持20所左右。

申报时间：每年12月份前后评价1次，具体以当年评价通知为准。

资金用途：奖励经费主要用于支持高校开展市校融合发展的相关工作等。

第十条 本细则由济南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